

**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、符葵先生、符启丽女士、张庶辉先生、隋彤彤女士、廖虹宇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林光明、欧阳凌、唐跃军

2023年4月19日